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概 况

一、机构设置、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 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和支出预算经
济分类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附表：2021 年部门支出预算项目表

第一部分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一、机构设置、职能

根据《中共三门峡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机构编制相关事项的通知》（三编〔2019〕11号），设立退役军人事务局为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内设机构，机构规格为正科级。示范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于2019年8月6日得到市编办批复，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已于2019年5月31日挂牌成立（无办公场所），“两镇一办”、村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全部成立，乡镇（办）、村三级工作人员已配备到位，办公场所在管委会一楼，面积约120 m²，电脑、打印机、办公桌椅等软、硬件设施都已配齐，达到工作要求。

1、机构设置：结合市局科室及示范区实际情况，根据工作需要，退役军人事务局拟定办公室、权益维护科、双拥办、优抚科四个科室，为退役军人工作正常开展提供了保障。

2、人员情况：示范区退役军人服务队伍现有工作人数171人，其中区级有正式在编人员5人，劳务派遣1人，大王镇、阳店镇和禹王路街道各2人，辖区共79个行政村3个社区，村级专项工作人员有82人。下设大王镇退役军人

服务站、阳店镇退役军人服务站、禹王路街道办事处退役军人服务站。

3、机构职能

（一）办公室：负责负责机关日常工作、党务、财务、机构、人事、政务公开、政务协调等工作；负责示范区退役军人事务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上级部门下发的其他工作。

（二）权益维护科：负责退役军人思想政治、信访维稳、政策法规宣传等工作；负责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对自主择业的退役士兵组织开展教育培训；结合“八一”、春节等节日，以及退役军人和其它优抚对象出现重大变故等情况，开展走访慰问活动；承担烈士褒扬、纪念设施管理、英雄烈士保护工作等。

（三）双拥办：负责协调拥军优属工作，做好支持军队相关工作。

（四）优抚科：负责承担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协调落实退役军人医疗保障工作，落实国家关于退役军人优待抚恤政策的其它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此次预算公开只有退役军人事务局局一个单位，没有二级预算单位，所公布的预算为单位全部汇总预算。

第二部分

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收入总计 7315978.38 元，支出总计 7315978.38 元。与 2020 年相比，收入、支出各增加 681861.31 元。主要原因：2021 年国家对抚恤优待发放标准进行了提升。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收入合计 7315978.38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7315978.38 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 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支出合计 7315978.38 元，其中：基本支出 664682.38 元，占 9.09%；项目支出 6651296 元，占 90.9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7315978.38 元，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7315978.38 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7315978.38 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和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664682.38 元，其中：人员经费 626865.82 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37816.56 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大型修缮、其他资本性支出。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 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部门《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由上年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调整为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0 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626865.82 元，主要保障机关人员工资发放、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20 年，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组织对 20 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6254754.58 元。2021 年，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计划对 16 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6651296 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四）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单位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 0 项；我单位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

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

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表：2021 年部门支出预算项目表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 03 月 03 日

